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六十

目錄

檢驗屍傷不以實

自盡之案屍親藉命關毆傷人

伴作跌斷骨殖妻父誣告女婿

奉天屢屬違處命案准令代驗

知州於未驗命案捏報已驗

血盆係不致命血盆骨則致命

決罰不如法

武弁拿獲賭犯濫行鞭責致斃

武弁杖責無辜致令氣忿自盡

武弁棍責窩娼人犯致斃

把總濫責兵丁傷及胸肱斃命

守備獲賊將賊踴壓毆打致斃

外委擅責致斃無辜應行擬抵

把總賜死罪人未便照監臨官

武弁鞭責民人擬杖革職

井大使擅受民詞濫刑斃命

巡檢擅用非刑致斃賊案旁人

典史非刑拷斃代贖贖之人

把總隨同吏目濫責賊犯致斃

巡檢擅受濫刑釀命擬流菜題

巡檢擅受致人自盡革職咨結

知州非刑拷訊致犯受傷病斃

通判濫刑控吊致犯受傷病斃

知州非刑拷訊被誣之人身死

知縣先責後枷身役決不如法

知縣濫刑責斃賊犯二命

知縣濫刑無辜又押斃一命

委員公寓被竊將買賊人責斃

同知濫刑拷訊致婦女自盡

代行典史責斃賊匪

西城吏目獲賊訊供非刑拷斃

典史奉委依法決罰邂逅致死

齋戒期內杖斃年逾七十之人

慶賀期內掌責舉人藉端才告

應訊官濫刑分別如法不如法

蒙古官員將賊裝入木柩問死

知縣用棺問死馬官毆差之人

知縣杖斃挾制毆差之抗糧人

知縣因公杖斃地保止應議庭

赦前斷罪不當

赦前毆傷赦後自盡止免傷罪

婦人犯罪

凌遲女犯病故剗屍免其梟示

凌遲犯婦懷孕各部展限

凌遲改斬婦女產後百日行刑

斷罪不當

秋審處決重囚行刑斬絞錯誤

處決斬絞錯誤查照通行辦理

由輕改重之案自應駁令另擬

吏典代寫招草

各省大小案件毋許書吏擬批

擅造作

都司修船費用兵糧完贖開復

造作不如法

隄工辦理不善致合龍後復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僭用龍文被官索詐燒燬神主

行述家譜妄用赦字世表字樣

盜決河防

欲圖淤地故決河防淹沒田禾

救護民搶急迫搶用官廠料物



奸徒聚眾強盜官隄漂沒田廬

盜空私隄決口過水淪沒秋禾

失時不修隄防

挑挖河工村眾懈弛繳價不挑

侵占街道

修理鋪房砌牆侵及學官圍牆

刑案匯編卷六十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六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

自盡之案屍親  
藉命鬪毆傷人

御史條奏金刃  
劃傷深不逾分  
與扎傷迥異嗣  
後相驗時務將  
扎傷劃傷詳細  
辨明不得統填  
刃傷道光十四  
年邸抄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

檢驗屍傷不以

直隸司 查例載自盡命案屍親人等藉命打搶者  
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等語詳查定例  
之由係雍正三年以前之例館中無案可稽其屍親  
藉命鬪毆遍查新舊律例並無作何議擬之文惟參  
酌藉命打搶之例尚應照凡人搶奪例治罪則藉命  
爭鬪之案亦止應照凡人鬪毆科斷明矣今直隸省  
房保子案內房繼言等因出嫁姪女宋房氏自縊身

作跌斷骨殖  
妻父誣告女婿

死將氏翁姑宋煥根宋亢氏毆扎成傷本罪止應擬

笞該督擬以不應重杖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一年說帖

川督 咨吳錫九因伊女曾吳氏溺斃誤執傷痕

控一案查吳錫九所控曾士連醫斃曾吳氏假作自

溺前經檢驗並無毆死重傷髑髏骨內洗有泥沙其

爲實係自溺斃命已無疑義乃復誤執傷痕翻控檢

驗實屬不合惟該犯所指腸出耳根骨斷各傷均屬

有因並非疑出無據與憑空誣告人命者有間吳錫

九係曾吳氏之父應照期親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

檢驗又屍係屬  
男骨案載証告  
係

奉天屬遠處  
命案准令代驗

刑案匯覽

卑幼身屍照証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擬流加徒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該犯係曾士璉妻父應

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初驗作張文高將陰

尸腸出之處並未喝報而復檢作杜松林又將骨

殖跌斷以致吳錫九懷疑妄控殊屬不合未便以業

經責懲免其重科張文高杜松林應各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革役

嘉慶九年說帖

奉尹 咨昌圖廳所轄地方遼澗遇有命案可否令

照磨代驗咨請部示一案原咨內稱昌圖從前所管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二 檢驗屍傷不以

直督題劉黑關  
殺韓二兩擬絞  
既據屍父供稱  
當目看明屍身  
傷止一處懇請  
免檢且眾供確  
鑿應毋庸復檢  
道光四年案

僅止百餘里今新添荒地二百餘里約計其有四五百里又有相驗蒙古案件至于餘里不等該廳一人實有顧此失彼之虞若請鄰封代驗各有地方事件不能常時往請代驗可否照黔蜀等省之例遇有命案距城三百里者准令照磨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廳承審辦理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印官公出例准經歷等官代驗各省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亦准一體酌量辦理又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定例亦准令縣

姦婦懷孕姦夫  
買藥墮胎抽風  
身死殮埋已久  
死由墮胎免其  
開檢道光六年  
直隸劉富保案

丞代驗是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  
及距縣在三百里者准令佐貳佐雜等官代往相驗  
定例原有明文今該府尹所稱昌圖廳管轄地方約  
計共有四五百里又有蒙古事件該廳一人有顧此  
失彼之虞自屬實在情形似應如所咨嗣後昌圖廳  
所屬命案應卽比例如距該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  
令照廳帶領諸練吏件前往代驗寫立傷單取結送  
交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痕情弊卽將該  
照磨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之白晝病斃等案

亦准取結驗埋仍由該廳通詳立案至距廳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二年說帖

道光七年奉尹咨請岫巖鳳城各廳亦照昌圖廳之例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分防巡檢代驗已併纂例

知州於未驗命案報報已驗

廣西撫 奏土民韋太權韋佈觀各毆傷盧培莫賢身死承審之河池州蘇榮坪草率具詳一摺查已革河池州知州蘇榮坪於土民韋太權等毆斃人命之案並不立時往驗以致土自盧廷贊等乘機訛詐勒令屍親攔驗該恭員又不詳察虛實作為已驗既據

率准擱驗應照  
失出例議處見  
吏部則例

訊非有心故出自愆照失出本律科罪至該省所引

改造口供故行出入革職之條本係遠年舊例不惟

與律不符且以失出之案而引故出之例亦屬未協

該司改依斷罪失出減五等放而還獲聽減一等律

擬杖六十徒一年係屬按律辦理

稿

查律載官司

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若斷罪失於出

者各減五等放而還獲聽減一等等語此案已革河

池州知州蘇樂坪於土民韋太權韋佈觀各斃一命

並不立時往驗以致土目盧廷贊等乘機指官訛詐



各衙門在押病  
死人犯必應驗  
訊明確毋庸取  
具屍親甘結案  
臧誣告條

血盆係不致命  
血盆骨則致命

四  
實

假捏斑痧醉跌情節勒令屍親具呈摺驗該參員又  
不詳察虛實作為已驗具詳致將應擬絞罪二犯全  
行失出既經該撫訊明並無聽囑故出情弊自應卽  
照斷罪失出律科斷該撫將該革員僅擬革職與律  
不符蘇榮坪應改依斷罪失於出者減五等放而還  
獲聽減一等律於韋太權等絞罪上減六等杖六十  
徒一年卽行定地發配 嘉慶二十年說帖

雲南按察使 奏查部頒檢骨格式載明脊背係致  
命脊背左右爲琵琶骨係不致命洗冤錄所載屍圖

江甯道御史秦  
命案既重初供  
九嶺初驗產屍  
節各州縣立時  
征驗倘有無故  
遷延押令賄和  
等數嚴察究辦  
等因道光五年

並無琵琶骨夫骨格爲檢骨而設洗冤錄專備驗屍  
之用但洗冤錄載有血盆骨而續頰骨格亦復因之  
誠以此項部位無論驗屍檢骨均爲辨論所宜及似  
應於洗冤錄驗屍圖內添入琵琶骨部位庶不致混  
淆等因查驗屍圖內骨皆不載而獨載血盆骨一處  
因血盆部位在屍傷係不致命檢骨則係致命一處  
部位而有致命不致命之分所以屍圖內專行開載  
前於乾隆三十八年廣西巡撫請示案內臣部以血  
盆骨一處本係要害處所如僅止皮破血流則係不

經官檢驗慮致  
坐誣糾槍屍首  
比照尋犯例量  
減擬流罪數劫

致命若一經傷致骨損則立時畢命是一骨有致命  
不致命之分正爲辨論所宜及非若琵琶骨之概以  
不致命爲斷也今該按察使因洗冤錄載有血盆骨  
欲將琵琶骨一併添入已屬不倫且查檢骨格內琵琶  
骨與不致命之左右肩甲相連相驗時若遇琵琶  
骨有傷則就左右肩甲近下之處皆可按照部位詳  
細填註自不致與致命之脊背兩相混淆况屍傷就  
其沿身皮肉筋脈揣捏相驗而檢骨格式則人身有  
三百六十五節骨殖甚多僅添一二處必致損一漏

萬節脊背骨有六節亦惟第一節爲致命驗屍圖內  
又安能按照骨節部位逐一添註耶所請添入琵琶  
骨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案○照所見  
集錄

決罰不如法

武弁拿獲賭犯  
復行鞭責致斃

東撫 谷革弁顏懷哲鞭責賭犯靳連山身死一案  
此案顏懷哲係已革勦城汛經制外委因時屆隆冬  
恐有匪徒窩聚聚賭滋事帶同汛兵張敬等赴鄉查  
夜適靳連山與劉見德等在場院內聚賭該革弁印  
令兵丁將靳連山等拿獲押帶進城移縣究辦靳連  
山不服押帶頂撞混罵該革弁令兵丁趙迎林李殿  
魁將其按倒鞭撻令張敬鞭責因黑夜恐鞭稍傷及  
醫藥故令張敬將皮鞭雙折先責五下靳連山益肆

混馬該革弁又喝令責打五下先後致傷靳連山左

右臂腿詎靳連山素患癆病被責過重移時殞命查

該革弁拿獲賭犯靳連山欲押帶進城送縣究辦卽

因其不服混馬亦止應移明該縣從嚴懲治乃喝令

兵丁將皮鞭雙折疊責其臂腿致斃實屬非法毆打

該省將該弁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

杖一百徒三年聽從下手之兵丁張敬減等擬杖九

十徒二年半情罪尤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直督 咨白塔汛總制外委李崇亦因民人郭幅仁

武弁杖責無辜  
致令氣忿自盡

向郭九鴻索欠爭吵赴該汛喊控該弁李崇紳本欲  
送縣審訊因時已歲暮欠項無多允爲調處卽遣兵  
丁尹高升等將郭幅仁並子郭五傳訊勸其暫緩郭  
幅仁不允頂撞李崇紳卽飭兵丁尹高升將郭幅仁  
杖責十板郭五見而不依復令兵丁陳旺將郭五杖  
責二十五板郭幅仁被責氣忿自縊身死將李崇紳  
比照威逼人致死律擬杖一百經本部查李崇紳身  
爲武弁並無應訊之責乃於郭幅仁向郭九鴻索欠  
涉訟輒擅自收審將郭幅仁父子傳案濫用刑責糾

武弁棍賣窩娼  
人犯致斃

郭福仁死由自縊究因該弁濫責所致應將李崇紳  
比照將無辜之人濫刑拷訊致斃例照非法毆打致  
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十兩兵丁尹高升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五年案

直督 咨把總郭文擅行棍賣窩娼之李恭因傷身  
死一案此案把總郭文因李恭租給賣姦之劉氏等  
房屋居住經地保查知稟知該把總郭文派兵查拿  
劉氏等聞風逃竄該把總當將李恭傳到因時已夜  
深不及送縣卽自行審訊李恭出言頂撞該把總喝



令兵丁賈明金棍責二十下李恭仍不認罪請把總  
又合賈明金棍責十下當子釋放詎李恭回家因右  
腿棍傷潰爛身死等因查嘉慶十七年山東省革弁  
顏懷哲拿獲賄犯靳連山不服押帶令兵丁張敬鞭  
責身死將顏懷哲擬以滿徒下手之兵丁張敬擬杖  
九十徒二年半在案今已革把總郭文因李恭窩頓  
流娼將其傳案因其頂撞令兵丁賈明金將其棍責  
身死該把總棍責民人係屬非法毆打核與顏懷哲  
之案情節相似該省將郭文比依監臨官因公事非

法毆打致死律擬杖一百徒三年情罪允協仍應照律著追埋葬銀兩給親具領至聽從下手之兵丁賈明金該省擬以不應重杖殊屬輕縱且與顏懷哲案內之兵丁張敬辦理兩歧應將賈明金改照於郭文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奉

堂批查五年該省李崇紳一案聽從下手之兵丁係照不應重律擬杖應交館再核等因復查核李崇紳之案係將郭幅仁杖責後致郭幅仁氣忿自盡死非因傷下手之犯祇可擬杖與郭文之案死由於傷者不

把總賈貢兵丁  
傷及肫厥斃命

同撥諸情理因公非法毆打致斃人命之案下手者

若果依法決罰則被責之人何致因傷身死故此等

下手之犯似應與本官分任其罪本官既昭因公事

一非法毆打致死律擬以滿徒若將聽從下手之犯僅

擬杖貢未免輕重失倫且有辦過擬徒成案自應將

賈明金仍照爲從律減等擬徒以昭平允

道光六年  
說帖

直隸司 此案把總盛詒因所屬兵丁彭隴飲醉罵

街並挾盛詒嫌其探挖石塊碎小之嫌一併指名混

罵經盛詒傳問彭隴復直認指罵盛詒氣忿喝令兵

把總獲賊訊問  
窩家以致賊犯  
証扳平人該弁  
將被証之人棍  
責身死照威力  
制縛拷打致死  
律擬絞直隸省  
薛貴案載証告  
條

丁任帽富將彭隴用棍於臀腿等處責打六十餘棍  
以致因傷殞命該司將盛詒等分別擬以杖徒等因  
職等查兵丁彭隴辱罵本官已有應得之罪盛詒因  
其當面混罵主令棍責並無不合特以棍責四十之  
後復令毆打致死究屬非法毆打且既經訊明並無  
挾嫌故勘情事照例擬以滿徒不准援免辦理已屬  
從嚴兵丁任帽富等分別擬以徒杖准予援免均屬  
妥協似可照辦奉

諭傷不全在臀腿受杖查劉松岳案比定等因遵查既

隆五十年十月內

欽差侍郎姜 審辦直隸昌平縣劉松岳因查審地畝主  
使衙役掌責鄧甫清致傷額顱等處身死復捏報在  
監病故原奏聲明該叅員任性濫刑斃命應照非法  
毆打致死擬徒又復聚避處分諱傷爲病捏飾舞弊  
從重發往新疆以示懲儆此案把總盛詒因兵丁彭  
隴酒罵街並將其指名混罵主使棍責因彭隴身  
子轉動以致傷其胸脈等處身死並無挾嫌遷怒別  
情設將彭隴臀腿毆傷斃命應照依法決罰避遁致

守備獲賊將賊  
誣歷毆打致斃

外委擅責致斃  
無辜應行擬抵

死律勿論今傷及胸臆擬以徒罪尚屬照例辦理較

之昌黎縣劉松岳濫刑斃命之後復以捏報病故者

不同該司擬以不准援免職等公同酌核已屬從嚴

應請照辦

嘉慶元年說帖

川督 若守備楊英將賊犯楊貴捉拿誣歷毆打以

致因傷身死將楊英比照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

去處非法毆打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直督 題外委蔡升棍責監生湯汝楨身死一案查

歷年辦理武弁責斃人命之案其應否擬抵總以死

者是不有罪為斷蓋武弁雖例不准理民詞究有查緝之責如死係賄匪賊犯向俱酌情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例擬徒若死者係屬無罪之人卽應照毆死平人一律問擬此案湯汝楨因族弟湯德順被控經吏目飭差傳訊湯汝楨見票內名姓不符不令族弟赴審在街與差役嚷鬧並非不應管之事該外委蔡升路過喝問因其出言無狀卽帶至署中復因其混罵喝令兵丁將其棍責致斃查湯汝楨不過飲醉在街與差役嚷鬧非匪徒賊犯可比卽因其

恃醉罵官亦應移送有司審辦乃輒喝令兵丁將其棍毆致斃實屬逞忿作威死者既係平人自應照毆死平人律科斷該省將蔡升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律擬絞監候兵丁陳幅依爲從擬流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口成案錄後

嘉慶元年直督題外委王敏曾棍責民人顧梅身死一案查王敏曾係灤州稻地汛外委因民人顧梅在裘魏氏家持刀逞兇裘魏氏令工人王自富等將顧梅捆送至稻地汛管束時因該弁公出王自



吉林委署官領  
確額楞斌並非  
經制職官於奉  
派巡查詢知唐  
進忠海禁賣酒  
日應拿送該管  
官兇治乃因袂  
頂撞輒自用棍  
責并令拔甲人  
擗耳棍毆傷及  
腎囊致斃未便  
照監臨官擬徒  
駁令改照威力  
主使毆打致死  
律擬絞乾隆二  
十三年見駁案  
彙抄

富等跪該汛兵丁高成玉等送至澗河汛約束經

澗河汛把總榮巖詢問因顧梅出言頂撞棍責十

下仍不輸服令王自富等自行送赴灤州顧梅因

挾該汛兵丁高成玉押送之嫌在該弁署前嚷罵

該弁回汛聽聞出而喝斥顧梅卽向辱罵該弁氣

忿意欲壓其兇橫令兵丁熊昆山等將顧梅揜按

在臀腿棍責十五下因其滾轉致傷右肱腋并墊

擦傷右膀右膝等處殞命將王敏曾依威力主使

人毆打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經本部照擬題覆

在案

雲南司 奉

把總踢死罪人  
未便照監臨官

堂批交館查核雲南省咨把總王發甲毆死曹燭一案  
律例館說帖內稱該省原擬與例未符應照監臨官  
毆人致死律定擬等因<sub>職</sub>等查律載監臨之官因公  
事主令下手於人虛怯處非法毆打及親自毆人致  
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竊按此節律文繫於決罰  
不如法條目之內且監臨二字下註有司管軍字樣  
律義原謂監臨之官於所監臨之人有應責罰者皆

如法責打如有司官刑訊犯人管軍官鞭扑情卒之類皆其於例得打但不當違法亂毆者也故至死者罪止滿徒若於例本不應打而擅行非法打死者其咎自較應打而非法者爲重此案犯總王發甲巡查街道於強姦吳氏未成之曹端有應捕之責而無得打之權乃因曹端向罵輒用脚踢傷致斃固未便科以平人擅殺之條亦不得與應行責打但不如法者同論若竟照監臨非法毆人致死律定擬則與有司等官例應施罰於人僅止不依法而亂毆者何以區

別乎且有司等官依法決罰而致死者例得勿論設  
令該弁係依法責打曹燭致死亦得予以勿論乎叅  
互觀之該弁之於曹燭斷非監臨可比矣再查名例  
內載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  
但有事在手卽爲監臨是所謂有事在手者係指非  
其本官而帶管其官之事得以專制由己者而言今  
該弁之於曹燭止有捕拿之責並非有帶管責罰之  
權是不得謂專制由己卽不得謂之有事在手焉得  
謂之監臨總之監臨毆人致死律內有司管軍等字

名例監臨律內駐劄衙門帶管等字俱爲律眼乃律  
文命意所在若概置不問僅就有事在手卽爲監臨  
字面含混依附將該弁斷爲監臨未免似是而非且  
適以長劣弁侵官恣肆之風不足以昭允協該省原  
咨聲明武弁毆死罪人例查專條該弁係屬應捕惟  
非監臨可比將該犯比照監臨非法毆人致死律量  
加擬流似尚無枉抑職等管見所及是否有當該省  
原擬可否照覆之處恭候

鈞定施行

道光五年司議說帖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國獄

五

決罰不如法

武弁鞭責良民人  
擬杖革職

把總違例用刑  
擬以革職兵部  
改爲降二級留  
任案訊刑部事  
宣內

安撫 咨干總江湖恩於鄉親滋事並不約束復令  
兵丁前往查看以致劉萬春等將徐金勝拉至汛署  
鞭責似與擾害無異將江湖恩依武弁生事擾害責  
打民人未致死者將該弁革職例擬以革職兵丁劉  
萬春等照行杖之人於江湖恩革職罪上減一等各  
杖九十事在

恩旨以前江湖恩應聽候部議經本部以官弁犯該革職  
例無援減之文該撫聲明聽候部議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年案

井大使扼受民  
詞監刑斃命

雲督奏井大使胡克勤摺受民詞毆責蔡棉保身  
死一案查胡克勤係署兩陞井大使因僧人同愷等  
被蔡棉保詭詐將蔡棉保就近解送大使衙門訊明  
解縣該革員輒行擅受因蔡棉保倔強咆哮卽令差  
役家人用椅腳木棍在其左腳踝上疊毆多傷斃命  
實屬非法毆打如木係應訊之官卽應依監臨官非  
法毆打致死律擬以滿徒今該革員並非應訊之官  
固未便竟照凡人主使毆打致死律將該革員擬抵  
若僅照本律擬徒又與監臨官無別該督將該革員

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係屬權宜懲辦至聽從下  
手之差役張正澆王合家人李春按律應減監臨官  
罪一等該督所引決罰不如法之律係指已經定罪  
應行斷決者而言未便援引該司議將張正澆等改  
依聽使下手之人律於胡克勤滿徒上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係屬按律更立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年  
說帖

巡檢擅用非刑  
致斃賊案旁人

北撫 咨巡檢李瑋因獲賊王公兒侯出窩家陳龔  
五並稱賊犯劉八兒等常在陳龔五家來往前赴查  
拿見黃加一躲八牀下疑係陳龔五窩留之賊帶回



與史非刑拷斃  
行賊賣賊之人

審訊事屬因公第黃加一已供因向陳龔五索討賂

錢並無行竊情事自應解縣拘傳陳龔五質究乃擅

用非刑拷訊以致因傷斃命復申賊誣扳糾竊廉混

稟縣自應酌加問擬將李埴照監臨官因公事弄法

毆打致死滿徒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追

埋葬銀一十兩給屬具領弓兵人等仍照下手爲從

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年案

直督 咨典史胡祖裴因張玉堂被竊衣服經捕役

朱秀拿獲曾經代賊賣贓之張知雖係跡涉可疑亦

應聽候印官審辦方輒自行提訊復因張知不認偷竊擅用非刑木架熬審以致張知氣厥受傷身死胡祖裴應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皂役人等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捕役宋秀因張玉堂被竊衣服適張知往取寄存皮襖輒因張知代賣竊賊有案跡介疑似將其拿獲稟訊以致熬審斃命雖張知並非良民與誣良爲盜不同亦應止例問擬將宋秀比照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者照誣良爲盜

凡被毆同吏自  
監獄致致終

減等擬徒例五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雲督 奏署吏目溫順昌有管束軍犯之責因配軍  
趙亞長徐幗前行竊被獲時值印官公出先向訊究  
原無不合惟因該犯等狡供頂撞輒令差役用竹條  
吊打多傷致斃二命實屬非法毆打查同時責斃二  
命二罪相同應從一科斷溫順昌合依監臨官因公  
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各  
十兩分別給領該革員年逾七十與收贖之例相符  
惟係職官應否收贖恭候

欽定差役楊高等均依下手之人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親老丁單飭查核辦把總馬祥龍因見事主獲賊欲毆用言向阻將犯帶州交吏目訊究事屬因公但不應違例隨同坐堂不爲阻止實屬不合應照違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該州因案調省公出應免置議等因道光十三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伊里布奏審擬吏目非法責斃行竊軍犯二命一摺此案已革署雲南新興州吏目溫順昌因軍犯趙亞長徐帽前行竊被獲狡供頂撞輒用竹條吊打多傷同時

巡檢擅受濫刑  
賊命擬流黃

斃命經該署督審擬杖徒聲語照例收贖溫順昌非法  
毆打致斃二命雖年逾七十著不准收贖餘著刑部議  
奏欽此 耶抄

福撫 咨葉坊巡檢藍雲擅受民詞濫枷葛日受致  
葛日受帶枷跌斃將藍雲咨革照非法毆打致死擬  
徒律加等擬流一案 職 等查此案巡檢藍雲因葛日  
受之父葛觀發代張作材出名立字向葛觀德借用  
錢文拖欠利息未還葛觀發物政葛觀德向葛日受  
索取不認葛觀德控經該巡檢傳訊因葛日受違抗

石港場大使於  
喊裏民人咆哮  
並子杖責尚無  
監刑第並非  
戶不應自行責  
處交部察議案  
載犯罪事發在  
地條

卽將葛日受用小枷枷號令弓兵帶交地保看守行  
至塘邊因塘路窄小泥滑葛日受失足跌入塘內搥  
墊致傷殞命是葛日受死雖自行失跌究由該巡檢  
擅受濫枷所致如係應訊之官應依監臨官非法毆  
打致死律擬以滿徒今該革員並非應訊之官若照  
本律擬徒與監臨官無所區別該省審將該革員依  
問刑衙門將無辜干連之人濫行拷打照非法毆打  
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係屬衙情懲辦自應照覆再查嘉慶十五年廣東

巡檢擅受致人  
自盡革職咨結

省巡檢張可昭違例擅受致罷正肯自縊身死一案  
該撫將該員張可昭咨叅審明照涵職例革職咨部  
完結又十七年山東省堂博主簿丁芮掄擅受民詞  
並誣稟劉樹德搶去銀錢一案該撫將該員丁芮掄  
咨叅審明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咨部經  
本部查核案情丁芮掄出自懷疑與憑空誣告不同  
將丁芮掄掄衡情節減改擬總徒四年咨結完案仍令  
照例彙題等因各在案此案該撫將巡檢監簿咨叅  
審辦該員犯至流罪該司行令該撫照例彙題核與

知州非刑拷訊  
致犯受傷病斃

成案相符似應照議咨覆

嘉慶二十二年設帖

陝西司

此案自法仲藝業塑畫神像念誦開光安

神經呪傳與莫法全莫法全復傳與白法顯雖據該  
督訊明經呪內並無違悖妄誕字句亦無斂錢惑眾  
情事究屬違例妄為應如該督所奏自法仲莫法全  
均合依違

制律杖一百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所得杖罪應予寬免仍遞回原籍管束該督奏  
稱社有得充當巡役盤詰匪犯是其專責因見白法



顯面生可疑搜獲經本帶州稟訊尚無不合王有元  
王增合兒責打白法顯左右腳踝係奉本官指使均  
免置議前任階州直隸州知州馬嗣援於盤獲情節  
可疑之白法顯因經本內有白法仲等姓名詰問下  
落白法顯狡不供吐又復倔強頂撞固屬應行責訊  
之人惟腳踝非受刑之處木戒尺非似載刑具究係  
粗率從事未傾以該牧業經告病稍事姑容應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查律載有司官因公事主令下手  
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關傷

罪一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聽使下手之人各減  
二等等語此案該州馬嗣援於盤獲形迹可疑之白  
法顯因經本內有白法仲等姓名詰問下落白法顯  
狡不供吐輒令皂役王有元等用木戒尺先後責打  
白法顯腳踝五十下骨損白法顯受刑傷後越二十  
二日因病身死臣等詳核案情白法顯因藝習塑工  
念誦開光神呪並非邪教命盜重犯可比該州馬嗣  
援卽欲研詰經內白法仲等下落白法顯狡不供吐  
例有應用杖笞只宜依法拷訊乃該州輒令皂役王

有元等用木戒尺將其腳踝疊毆查木戒尺非例載  
刑具腳踝亦非應行受刑之處該州飭責至五十下  
之多傷至骨損致白法顯越二十二日因病身死若  
以凡鬪而論尚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難  
保非死於傷且該州既知經內係祈福呪語並無違  
悖之處何以將白法顯施此毒刑更難保無非法故  
勘皂役王有元等聽從授意陵虐情事乃該督將非  
法拷訊致斃人命之案並未詳細訊明祇將該州馬  
嗣援交部嚴加議處而於下手之皂役概予免議殊

屬輕縱應令該督另行研訊白法顯是否因病身死  
抑係由於被拷斃命按律安擬去後旋據遵駁覆奏  
查例載問刑衙門如有私自創設刑具及私造本棒  
捶或擅用本架懸吊敲蹠例禁所不及該載一切任  
意私設者均屬非刑嚴叅照違

制律杖一百等語此案據該督奏稱研訊明確委無故  
勘陵虐情事已據委員驗係病斃與因傷致死者不  
同惟木戒尺非例載刑具腳蹠亦非受刑之處該州  
飭役先後實打傷至損骨實屬違例拷訊將馬嗣援

照有司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至折傷以上減凡鬪傷  
二等於破傷入骨杖一百律上減二等擬杖八十係  
職官仍交部嚴加議處皂役王有元等杖七十等因  
具奏臣部查馬嗣援盤獲形迹可疑之白法顯因其  
不吐白法仲等姓名輒用木戒尺將其腳踝拷打傷  
至骨損木戒尺既非例用刑具腳踝亦非受刑處所  
卽與例載木棒敲踝無異實屬擅用非刑按例應擬  
滿杖該督將該州依非法毆打致傷減凡鬪傷二等  
律杖八十交部嚴加議處殊屬輕縱馬嗣援應照擅

通判濫刑拴吊  
致犯受傷病斃

用非刑例杖一百卽行革職息役王有元王增舍兒  
應照下手之人減一等律於馬嗣援杖一百罪上減

一等杖九十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王有元王增舍兒所得杖罪均應援免

道光九年說帖

盛京刑部 奏昌圖廳通判全福將控案內牽連人證

任紹業傳案審訊因其頂撞輒行拴吊逼供致任紹

業受刑傷旋平復越三十九日因病身死將全福照

濫用非刑例革職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案

雲督 奏戴光明挾嫌誣指賀文魁窩匪行竊致賀

知州非刑拷訊  
被誣之人身死

知縣先責後枷  
皂役決不如法

文魁被官拷打傷口潰爛身死已革獨山州知州談  
逢堯於賀文魁到案後並不傳齊人證究明虛實輒  
以一面之詞用槌衣木棒疊責賀文魁腳踝致斃雖  
非創設木極實與非刑無異將談逢堯依監臨官因  
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已有抵命之  
人免追埋葬銀兩

道光三年貴州司案

東撫 奏已死焦汝亮因拖欠歷年錢糧並抗不保  
充莊長經該縣傳案當堂諭令皂役時爽比責二十  
板因焦汝亮負痛在地翻動以致誤傷右脇等處因

傷身死雖係無心誤傷究由該犯決不如法將時爽  
依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致死事由下手  
坐下手律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給屬具  
領解任知縣譚文謨因焦汝亮不肯保充莊長並查  
出拖欠積年錢糧先責後加以致焦汝亮於蘇柳後  
因傷斃命雖事出因公究屬違例應請革職

嘉慶二十五年案

河撫 奏延津縣知縣黃家紳於緝獲竊賊許二保  
明林妮因其狡供疊用竹板刑條責打百餘下致許

知縣濫刑責斃  
賊犯二命



二保明林妣受刑過重先後身死該犯等犯雖許贖  
首從均罪止擬杖許二保明拒傷捕役成篤罪應絞  
候例無致斃一絞一杖人犯二命治罪明文將黃家  
紳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  
年道光二年案

刑部准刑部奉  
又押斃一命

廣西司 奏臨桂縣知縣田晚承審撫署竊案並不  
虛心研鞠輒將毫無指證之郭升等刑逼多傷復押  
斃一命若僅照非法毆打至死律擬徒尚覺輕縱應

請

冒發往新墾効力贖罪 嘉慶十九年案

委員公寓被竊  
將員贓人責辦

蘇撫 咨陳順行竊稅課司葉一桂寓所銅鍋葉一

桂將買贓之劉德濫責斃命一案此案葉一桂係試

用未入流飭委代理通州稅課司寓居元妙觀道房

辦公該觀道士陳順將葉一桂寓內銅鍋偷竊賣與

劉德得錢花用經葉一桂廚役向陳順盤出實情稟

知葉一杜該員以稅課司分轄地方有兼司緝捕之

責植該州公出即飭差傳喚陳順避匿未到將劉德

帶案查訊劉德不服頂撞葉一桂飭役王元用皮掌

責其右腮朕十下劉德益加咆哮葉一桂復令責左  
腮朕五下因王元失手傷及劉德左耳根殞命查葉  
一桂奉委代理稅課司事務有分轄地方兼司緝捕  
之責因辦公寓所被竊將買贓之劉德傳案查訊劉  
德倔強頂撞該員飭役將其掌責與非刑拷打者不  
同劉德因用力掙扎致被誤傷耳根殞命在有司官  
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律得勿論卽決人不如法因而  
致死亦律止滿杖今該省以葉一桂係佐雜微員於  
傳到劉德後不行解州審辦輒違例刑訊致斃比照

承審官吏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例

擬杖一百徒三年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同知濫刑拷訊  
致婦女自盡

廣西撫 奏同知趙椿因丁庭浩在彭北昌家服食

鴉片煙筋差拿獲該革員並無應訊之責乃不送地

方官查辦輒即用刑審訊復任聽該差將無辜之彭

莫氏拘案杖責並拶其兩手指又拷傷其兩腳踝實

屬濫行拷訊雖該氏之死由於氣忿自縊究因該革

員濫責所致趙椿應比照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

代行典史責斃  
賊匪

西城吏目獲賊  
訊供非刑拷斃

崇文致斃例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追埋葬銀一十兩給領

嘉慶二十五年案

道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旨此案已革雲南廣通縣典史李融因縣署被竊該縣公  
出輒將賊犯楊貴刑責致斃李融著照擬杖一百徒三  
年准其援減餘依議欽此

邸抄

西城察院 奏送吏目馬心廣將刺匪鄭三拿獲審  
訊不肯供吐竊案輒令皂役王祿等用棍毆打其兩  
膀等處致斃查鄭三本係行竊罪人該吏目原有緝

訊之責惟不棍非例設刑具腿膀非受刑之處實屬  
非法毆打將馬心廣依監臨有司因公事非法毆打  
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母老丁單不准留養

道光二年福建司現審案

典史奉委依法  
決罰避死致死

南撫 奏典史傅炯於奉委比追欠穀查明保約黃  
佳松領買兵穀逾限未繳不應責處該典史飭役在  
於黃佳松臀腿受刑處依法責打事屬因公且僅十  
六板亦非濫刑黃佳松負痛掙扎兩腿分開致傷腎  
囊殞命非其意料所及正與依法決罰避死致死勿

齋戒期內杖斃  
年逾七十之人

論之律相符惟於皂役行杖時並不飭令細心檢點  
以致黃佳松因傷及腎囊等處身死應將典史傅朝  
照例開復原官仍交部議處皂役吳超劉幅均免置  
議

嘉慶二十五年案

川督 奏隆昌縣典史沈塘於齋戒期內杖責保正  
葉沅茂身死一案據敘州府轉據隆昌縣稟報該縣  
奉文歲試童生飭委典史沈塘代驗祭祀牛隻沈塘  
因牛隻瘦小飭令保正葉沅茂更換葉沅茂不遵另

換沈塘於二月初六日齋戒期內將葉沅茂杖責二

十至十六日杖傷潰爛身死該府檄委富順縣驗明  
葉沅茂年已七十二歲兩腿杖傷潰爛實係受刑身  
死道光三年二月初七日致祭

文廟該縣張聘三預期傳喚保正葉沅茂呂興貴葉清到  
案將價給發承買初六日葉沅茂等買牛送驗適該  
縣奉文考試文章飭委沈塘代驗沈塘因牛隻瘦小  
飭令更換葉沅茂不允並出言頂撞沈塘令差役牟  
坤黃杰將葉沅茂兩腿杖責二十並墊傷腎囊近右  
後傷處潰爛延至十六日殞命報經飭委驗明將沈



塘擬徒等因具奏查律載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處法  
去處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聽從下手之  
人各減一等若官司決罰人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  
法決打避追致死者勿論又違

制者杖一百又例載文官齋戒不理刑又律載大祀牲  
牢不如法者笞五十中祀有犯者罪同名等語此案  
已革隆昌縣典史沈塘因致祭

文廟該縣張聘三預傳保正葉沅茂呂興貴葉清當堂給  
發價值承買牛隻葉沅茂等買牛送驗適該縣奉文

考試飭令該革員代驗該革員因牛隻瘦小令葉沅  
茂更換係爲慎重祀事起見乃葉沅茂不遵出言頂  
撞本有應得之罪該革員令役於臀腿處將其杖責  
亦與拷訊平民不同該督將該革員等遞擬徒罪殊  
未允協惟該革員於齋戒期內妄用刑杖實屬違例  
已革典史沈塘應改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已革職應毋庸議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給屍親具領差役牟坤黃杰聽從行杖應於沈塘杖  
一百上減一等各杖九十保正呂興貴葉清買牛瘦

慶賀期內  
學士  
李人藉端刁信

小送驗經沈塘飭令更換卽已遵依應毋庸議該縣  
張聘三因奉文考試童生飭委典史代驗尚無不合  
請免置議 道光三年案

烏魯木齊都統 奏田毓玉係木壘營書識田維甸  
之子中式壬午科舉人向在古城教讀道光九年八  
月該舉上回家探親聞得上年八月初十日有直隸  
州海順奉委查勘奇台馬廠地畝因營書陳恥言語  
頂撞海順將其掌責數下該舉人以伊父與陳恥同  
係營書心懷不平又聞奇台戶民於海順去任後有

建立海政牌坊之事愈加氣忿因掌責陳恥之日正  
逢

萬壽慶辰卽以逆臣海順目無

皇上懽懷人心等詞繕呈並牽砌六年軍需列款赴

奴才

衙門具控委員查訊該舉人所控惟掌責陳恥及建  
立海政坊二事尚非無因其餘各款均不能指出確

據當經委員等明白開導諭令回籍安業詎該舉人  
尤復嘵嘵不服查田毓玉身列賢書非鄉愚無知可  
比海順曾署奇台縣專係該舉人本地官長如有不

公不法之處原在據實陳訴斷無矢口肆言之理令  
以

萬壽慶節掌書常吉之故輒於呈內書寫逆臣目無

皇上字樣實屬謬妄至六年軍需均經造報有案所稱勒

索浮冒科派等情該縣戶民並無一人控告乃以是

否有無爲詞列款濫呈實屬事不干已任意妄爲况

當委員令其逐款指出但云訪查自知查而有舉人

不誣查而無舉人亦不受誣等語尤爲刁健相應請

旨將田毓玉舉人褫革交縣嚴行管束嗣後如在籍滋訟

卽子加等治罪以示懲儆候補同知直隸州海順於  
萬壽慶節穿黃營書雖非用刑究有未合應請交部察議  
至民戶私建海政碑坊係在海順去任之後與該員  
無涉應飭照例拆毀等因道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奉

上諭成格奏請將特符滋訟之舉入禡革一摺此案奇台  
縣舉人田毓玉平日武斷鄉曲罔知檢束乃以不干已  
事將前署縣任意妄控實屬荒謬田毓玉著卽禡革交  
地方官嚴行管束嗣後倘再敢藉端滋擾著加等治罪

應訊官濫刑分  
別如法不如法

以示懲儆候補同知直隸州 著奇台縣知縣海順於

不理刑名期內堂責營書雖非用刑究有未合著交部

察議欽此 邸抄

陝撫 奏將丞陳先賁打曹三兒身死一案緣陳先

籍隸江西由俱事議敘府經分發陝西試用道光五

年三月委署富平縣分駐美原鎮縣丞該鎮係於乾

隆十年因習俗刁悍奏准移駐縣丞以資彈壓附近

村莊歸其管轄如遇酗酒闖毆賭博私宰流娼等項

俱責令該縣丞查禁有犯按律懲究久經遵辦在案

該革員陳先到任後因該處界連蒲城縣有兇徒執持順刀庫刀逞兇傷人之事蒲城富平兩縣印官正在收繳前項兇器嚴拿兇徒遂亦督率保約嚴行查禁已死曹三兒及其胞兄曹大坤堂兄曹眼兒並無服族叔曹八保之胞姪曹小兆兒向隨其母楊氏在美原鎮街上依其母舅楊欣順同度五年六月初四日曹小兆兒歸家探視曹八保將鴿子兩隻交其攜至鎮上售賣初五日早曹八保聞知曹小兆兒未經售出適曹眼兒赴鎮趕集卽託其代索鴿子攜回曹



衙役妄稟致被  
誣之人受杖身  
死知縣依法決  
論律得勿論惟  
備聽濫刑應行  
革職山東王心  
一案誠誣告條

刑案匯覽

服兒應允旋至楊欣順門首向楊欣順幼姪楊眼兒  
詢知曹小兆兒外出卽欲進內尋取鴿子楊眼兒攔  
阻曹眼兒不依爭吵楊欣順與曹楊氏趨出將曹眼  
兒斥罵而去曹眼兒被罵不甘於初七日早糾允曹  
大坤並曹三兒往尋楊欣順毆打洩忿曹三兒攜帶  
鐵錘餘俱徒手同至其家曹三兒取出身帶鐵錘欲  
毆楊欣順用力掙脫往外奔避曹三兒持錘追趕鄉  
約張子成見而攔阻不住喊同街民李春榮揚忙得  
將錘奪獲稟經該革員陳先飭差惠敬方理拘案陳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壹 決罰不如法

先以曹三兒年輕卽敢攜帶鐵錘行兇曹楊氏供稱  
曹三兒本屬順刀匪徒所帶不止鐵錘身邊尚帶有  
刀陳先卽飭役惠敬何貴搜其身上曹三兒不服用  
手推拒陳先見其強悍令惠敬何貴用戒尺責其兩  
手六十下曹三兒出言頂撞陳先又令惠敬何貴掌  
責其左右腮臉六十下根究順刀下落曹三兒始供  
認平日所帶順刀已經遺失陳先因曹三兒現執之  
鐵錘卽屬兇徒鬪狠之具雖未傷人例應滿杖復飭  
役劉順魏成將曹三兒按捺喝令惠敬何貴用小竹

板責打曹三兒兩腿一百下並以曹眼兒揪毆盛慶  
曹大坤聽從助勢均有不合一併責懲發落時值盛  
暑詎曹三兒回家後傷痕潰爛醫治無效延至十六  
日晚殞命陳先移縣驗詳咨革提訊曹大坤曹眼兒  
被責之傷均已平復將陳先依律擬徒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惠敬擬徒等因具奏查律載  
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行杖之人各減  
一等若監臨有司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於人虛法

去處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於髀腿受  
刑處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勿論又例載問刑衙門  
一切刑具除枷號板責外其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  
用各等語律以決不如法及非法依法三項分別定  
擬徒杖勿論誠以官司決罰其所用之刑與受刑之  
處各有定制可循是依法拷訊不期致死則官司並  
無不合自當予以勿論至所用係刑具中應有之物  
而輕重多寡與例不符如律內所稱應管而杖之類  
則法雖在而用之不當故謂之不如法若於例准行

一用之外另川他物拷打則所用並非刑具中之所有故謂之非法毆打界限分明不容牽混此案已革差原鎮縣丞陳先因曹三兒聽從曹三兒攜帶鐵錘向楊欣順尋毆審訊時先後飭役將曹三兒戒飭掌責復用小竹板責其兩股以致曹三兒傷痕潰爛越九日殞命查曹三兒攜帶兇器尋人毆打並認係順刀匪徒屬實本係有罪之人陳先署理分駐縣丞本有拷訊之責該革員因曹三兒強悍頂撞飭役以戒尺責其兩手及掌責其左右腮頰均係照常訊供其因

曹三兒執持兇器例應滿杖飭役用小竹板責其兩  
腿亦並非虛怯去處掌責小竹板又均係例載應用  
刑具律得勿論惟發落滿杖人犯並不照例折責輒  
責至一百下之多以致斃命應照決罰不如法因而  
致死之律擬以滿杖該撫將該革員照監臨有司之  
官主令下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致死律上奏  
請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並將差役惠敬於爲從  
減一等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是以決不如法之案  
而按非法毆打之律係屬情輕法重自應照律更正

陳先應改依法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律擬杖  
一百業已革職應毋庸議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屍  
屬具領差役惡敬應改依行杖之人減一等律擬杖  
九十相應通行各省嗣後遇有似此之案務應照律  
定擬道光五年通行

蒙古官員將賊  
裝入木櫃悶死

理藩院 會議旨吉巴圖等將看押賊犯散都克裝  
入木櫃被悶身死一案查律載監臨官因公事非法  
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聽使  
下手之人減一等等語此案旨吉巴圖因恐看押賊

犯散都克脫逃飭令波羅達虎等將其裝入木櫃致  
被悶死查巴圖身為白吉既有看押賊犯之責卽與  
監臨官無異共恐賊犯脫逃將其裝入木櫃實屬非  
法致斃核與過失殺律註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  
情節不符該將軍將巴圖照過失殺人律收贖係屬  
錯誤卽該司改照官司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擬  
杖亦覺輕縱應將台吉巴圖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  
法毆打致死律波羅達虎等比照聽使下手之人減  
一等律分別擬徒折枷發落

道光十年山西司說帖



知縣用棺悶死  
屬官毆葬之人

道光十年三月十八日奉

旨此案解任四川開縣知縣孔昭焜於棍徒曾旺兒當堂  
毆官毆差自應依法處治乃因其不知畏懼輒令其入  
棺內囂臥卽飭差役悶棺以致氣閉身死實屬任意妄  
爲非法致斃孔昭焜著照部議革職按律杖一百徒三  
年雖事犯在恩詔以前不准援減餘依議欽此

邸抄

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奉

知縣杖斃挾制  
毆差之抗糧人

上諭垣珩奏桐鄉縣知縣王士鑑因公決責致死挾嫌毆  
差之糧戶趙文祥請旨革職一摺趙文祥抗欠糧米經

差將伊子趙維城稟賈因此懷恨將尾欠糧銀另權重  
完經該縣查出傳領趙文祥抗不領回計圖挾制控告  
又復違兇將差役截路毆打以洩其欠糧受賈之嫌殊  
屬刁橫該縣訊明如法決杖實爲罪所應得趙文祥因  
杖瘡潰爛殞命亦非濫刑致斃者可比若將該令罷斥  
轉致長莠民刁詐之風王士鑑竟不必革職著交部照  
例子以降俸處分餘著照該撫所議完結摺併發欽此

所見集案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五日奉

刑部題  
刑部保止應議處

上諭據福松奏石門縣知縣朱麟徵內地保張奕高承  
催錢糧多未完納令役責處張奕高推諉不服出言唐  
突將張奕高重責三十板旋因傷重斃命請將朱麟徵  
革職等語所辦未免過當知縣身膺民社如於所管人  
役有因私挾忿責處致斃情事自應參奏革職治罪今  
朱麟徵於地保徵催錢糧多未交納且又挺撞本官責  
處本屬分內應辦之事而該地保既已承催不力又復  
出言頂觸已有應得之罪况該令將該地保責處二十  
板亦係如法決責不得謂之濫刑若因此而概請革職

則將來州縣所管吏役保和皆得有所倚恃挾制本官  
於實力辦公之道殊多未便嗣後如挾嫌逞忿致斃人  
命者仍照例辦理外如事屬因公按法責斃所屬人役  
該督撫止須奏請交部議處部議時亦不過議以降級  
留任已足示懲不得遊行革職致啓書役刁惡之漸所  
有此案朱麟徵應得處分卽照此辦理欽此

見吏部則例

赦前斷罪不當

赦前毆傷赦後  
自盡止免傷罪

江西撫 咨劉登祿毆傷江曼桂致令自縊身死一  
案此案劉登祿於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用樹  
枝打傷江曼桂左額角係在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恭逢

大赦以前江曼桂因該犯不爲醫治於正月初六日氣忿  
自縊係在

赦後與犯一事而

赦前未發覺

赦後發覺得以全免者不同白應免其毆傷之罪坐以威

逼致死杖一百之條更正核覆

嘉慶二年說帖

婦人犯罪

凌遲女犯病故  
剗屍免其梟示

女犯毋庸驗看  
箕斗乾隆八年  
通行

廣西撫 題零化驚故殺期親伯母零壹氏兇犯在

監病故一案又葉楊氏因姦謀殺本夫葉亞人在監

病故一案該司以例有婦人犯斬梟卽擬斬決免其

梟示之文梟示與戮屍同一死後加刑之法婦女監

故應否仍戮其屍交館核定查嘉慶二十一年河南

省咨王庭臣謀殺人而誤殺一家三命在監病故一

案未據聲明戮屍當經議定斬梟人犯戮屍示衆凌

遲人犯剗屍示衆等因在案誠以罪干凌遲之犯皆

婦女犯徒罪收  
贖毋庸解府解  
行  
有乾隆八年通

係惡逆不道之人雖已先伏冥誅究係倖逃憲典故  
仍判碎其屍盡本犯應受之常刑並梟首示眾以儆  
將來之兇暴未便以身故免議也是常人罪犯凌遲  
在監病故仍應剉屍已有章程可循又檢查嘉慶二  
十一年山東省咨武奇氏毒死木夫武泳旺旋卽自  
盡一案該省將該氏仍照律戮屍又本年四川省題  
羅宋氏毆死伊姑羅李氏在監病故一案該省將該  
氏照例剉屍均經核覆在案查婦人罪犯凌遲與男  
子同一惡逆不道在監病故自應一例剉屍惟婦人



犯斬梟仍擬斬決免其梟示與男子辦理究有不同  
且斬決與凌遲輕重相去一間則罪犯凌遲在監病  
故既已判碎其屍明正憲典似亦可毋庸梟示以示  
區別所有零化驚葉楊氏之案應交司分別辦理並  
傳各司查照謹一 道光六年說帖

犯婦懷孕  
展限

江西撫 咨因姦毒死本夫之犯婦劉杜氏現懷身  
孕咨部展限一案奉

諭應否由本部核覆知照吏部交館查核 等查犯婦

懷孕准其展限之例係乾隆二十三年廣西按察使

產後百日行刑  
江蘇司常山現  
審案載殺死姦  
夫條

奏遲改斬婦女  
產後百日行刑

條奏定例經本部核議奏准載入例冊遵行在案今  
劉杜氏因孕展限之處該撫原咨內聲明咨明刑部  
展限自應由本部核議咨覆仍知照吏部乾隆五十  
四年說帖  
山東司 查律載孕婦犯死罪產後百日行刑又例  
載犯婦懷孕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期滿卽行  
正法各等語是律言孕婦犯一切死罪俱應俟產後  
百日行刑例內專言凌遲者因其罪犯極刑未便稍  
稽顯戮故特速其限所以別差等也此  
張氏係  
因誤傷伊翁韓有順身死原擬凌遲奉

旨改爲斬決之犯該撫因該犯婦現已在監生產應否於  
產後一月卽行處決抑因該氏業已奉改斬決仍照  
本律俟產後百日行刑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韓張  
氏既由凌遲改爲斬決與賈犯凌遲不同自應照孕  
婦犯死罪之律俟產後百日行刑應飛行該撫查照  
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斷罪不當

秋審處決重囚  
行刑斬絞錯誤

安撫 奏阜陽縣知縣李復慶等處決秋審罪囚斬  
絞錯誤一案道光六年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張師誠奏阜陽縣處決罪囚錯誤審明定擬一摺此案已革阜陽縣知縣李復慶等監視處決秋審罪囚將斬絞兩犯錯誤經該撫訊因人多擁擠所有該兵役等應得罪名著交刑部議奏各省秋審情實人犯一經予勾各該州縣營弁自應慎重辦理乃近來各省屢有斬絞錯誤之案總因未能嚴肅彈壓押犯兵役又復因忙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 讞獄

聖

斷罪不當

亂擁擠不及點驗清楚以致每有錯誤實屬不成事體  
嗣後著各該督撫嚴飭州縣於秋審勾決各犯先期會  
營多派兵役彈壓肅清地面毋任人多嘈雜並著各該  
營弁親視行刑毋得仍前玩忽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查  
此案縣役潘立管押斬犯李添罡在前行走裴先管  
押絞犯徐四本在後行走因觀看人多將二犯擁前  
擠後以致行刑兵丁余得志將絞犯徐四本誤行處  
斬捕役張平將斬犯李添罡誤行處絞雖非有意顛  
倒惟處決錯誤實由潘立裴先押犯誤行所致該二

犯厥罪惟均潘立裴先均應比昭違

制律杖一百罪上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潘立母老  
丁單飭查取結核辦營兵余得志縣役張平僅知前  
到三名係屬斬犯後到四名係屬絞犯彼此各不相  
顧致將徐四本誤行處斬李添豈誤行處絞亦屬疎  
忽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兩個月革役除緝  
縣役宋杰吳承俱係本案原差並未派往行刑於次  
日到場收屍看出斬絞錯誤即行具稟並無不合應  
毋庸議至該撫奏稱已革阜陽縣知縣李復慶已革

干總徐淮清雖係親身在場監視惟於處決重囚不知慎重以致斬絞人犯誤決二名非尋常疎忽可比未便僅照定例降調業已從嚴參革應毋庸議等語臣等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刑律內卽故者亦止杖六十失者減三等係公罪咎止罰俸未免情重法輕是以吏部例內應斬人犯誤行處絞降一級調用應絞人犯誤行處斬降二級調用卽較刑律從嚴惟查臣部從前辦過斬絞錯誤之案有照監臨官因公事主令下手金刃致死律問擬滿徒者較之吏部定例

又覺過嚴茲詳加酌核吏部例內降級之文係僅止  
誤決一人者而言至誤決二人亦無作何議處專條  
查決囚重務理宜慎重該員弁將斬絞人犯誤決二  
名固非尋常疎忽可比惟照例降調按公罪止應查  
級議抵今該撫將該縣李復慶該千總徐淮清均奏  
請叅革已屬從嚴應如所奏辦理至臣部從前有辦  
過問擬滿徒之案與現在吏部定例兩歧俟

命下之日通行各省嗣後如有斬絞錯誤二名之案即將  
監刑員弁立予斥革錯誤一名者交部照例議處以



處決斬絞錯誤  
查照通行辦理

昭盡一

道光六年通行

江西道御史 奏稱若應斬而絞應絞而斬故者杖

六十失者減三等查吏部則例斬絞出入並無處分

似應酌改等語 查律載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

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者笞五十

等語詳繹律文內應絞而斬應斬而絞係指處決錯

誤者而言檢查吏部處分則例內原有專條且臣部

於道光六年議覆安徽巡撫秦阜陽縣知縣李復慶

等處決罪囚錯誤案內因臣部律文與吏部則例微

刑輕改重之案  
自應與令另擬

有參差聲明嗣後如有舛核錯誤二名之案卽將監  
刑員弁立予斥革銷誤一名者交部照例議處等因  
奉准通行各省在案各省遵照辦理自無舛錯所有  
該御史奏請酌改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山東司 查例載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  
議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所  
見既確卽改擬題覆不必輾轉駁審等語今山東司  
核題鄭義行竊拒捕刃傷事主李氏一案查鄭義行  
竊雖未得贓而拒捕刃傷事主究在盜所自應以臨

時拒捕科斷該省將鄭義依竊盜未經得財逃走事  
主追逐因而拒捕刃傷例擬絞具題本部議駁臨時  
拒捕例應斬候係屬由輕駁重自應照例駁令再審  
奏

批此是正議既應駁本部出語宜改活動不然一直說  
去何用駁爲上年冬間曾有似此駁案交該司查照

改議

嘉慶二年說帖

吏典代寫招草

各省大小案件  
毋許書吏擬批

山東道御史 奏請禁外省書吏擬批積習一摺道  
光十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御史下士雲奏請飭禁外省書吏擬批積習一摺各  
省督撫司道及學政鹽關各衙門遇有批稟批呈事件  
鉅細均應親身覈定不得假手吏胥致滋弊混據該御  
史奏各省申詳案件與具呈上控之人每先向空稿經  
承打點如應准之件另擬數語議駁應駁之件另擬數  
語議准先以消息宣露無識之徒受其愚弄甚且勾通

幕友因緣爲奸其弊無所不至所關於吏治匪淺著通  
諭各督撫轉行各衙門嗣後凡遇批稟批呈無論重大  
案件及尋常事件均著悉心詳核自行裁酌毋許專任  
吏胥幕友預定准駁致令藉端朦混遇事招搖以除積  
弊而肅吏治欽此

山東司

擅造作

內修船費用  
完贓開復

廣東司 查律載營造已損財物已費人工併計所  
損物價及所費工錢重者坐贓論又坐贓致罪通算  
折半科罪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又例載官吏坐贓  
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  
准其減免又那移庫銀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免罪  
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各等語此案參革  
都司陳攀桂因各船修理帆索槓槓等項需用銀兩  
覓將兵丁口糧銀兩那移充用又不能按例妥辦於

定例應領之外計多用銀三百九十八兩零雖訊無  
侵扣情事究屬違例妄費應如該督所奏陳攀桂合  
依營造損費坐贓本律該銀三百九十八兩零折半  
科罪杖六十徒一年查該叅員係坐贓致罪其多用  
銀兩業於熬平之後盡數完繳係在一年限內全完  
自應照那移限內完贓例免罪准其開復仍交兵部  
照例議處其所領劄付應否繳銷之處移咨兵部辦

理  
嘉慶十二年說帖

造作不如法

匠工辦理不精  
致合龍後復開

江蘇司 此案荷花塘築堤處所因河底淤深壩基不能堅實遂致日合復開不特糜帑需時而下游田廬民舍所捐資多遺錢湮以微末汎舟希冀見好妄行倡議以致辦理錯誤錢湮應比照造作不如法計所費工錢擬徒律加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

嘉慶十四年案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僭用龍文被官  
案詐燒煨神主

廣西撫 奏生員莫因時僭用龍文宗牌典史胡帥  
英濫差圖索一案查比引律條載毀棄祖宗神主比  
依毀棄父母死屍律斬監候等語誠以神主為祖宗  
所憑依為子孫者目無先靈肆行毀棄即為不孝之  
尤是以此律擬斬若事出有因或出於不得已尚無  
蔑視祖宗之心自不得概擬重辟此案莫因時圖壯  
觀瞻私刻龍文宗牌迨被典史稟傳圖索始知有干  
例禁將龍文宗牌乘夜燒燬原其獲罪之由實以為

銷毀龍文規避罪名起見並無蔑視祖宗之心自不  
得一概比律擬斬惟該犯銷毀龍文究將神主毀棄  
亦未便仍坐以僭用龍文杖徒之罪該撫將該犯比  
依毀棄父母死屍律間擬斬候實屬過當應改爲量  
減擬流至典史胡師英濫差圖索尚未得贓其於莫  
因時燒燬宗牌毫無干涉該撫將該典史於莫因時  
斬罪上減等擬流更非情理案無疑義似可毋庸議  
駁應卽更正奏覆

精尾

查律載僭用違禁龍鳳文者

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又毀棄祖宗神主比依

毀棄父母死屍律斬監候各等語誠以神主為祖宗  
所憑依如子孫有意棄毀目無先靈則律貴誅心自  
應依律論斬若因被詐畏罪冀圖銷毀滅跡本無蔑  
視祖宗之心與有意毀棄者情事不同自未便概擬  
重辟此案莫因時圖壯觀瞻私刻龍文宗牌迨被典  
史稟傳圖索始知有干例禁卽商同伊姪莫成松將  
宗牌乘夜燒燬核其情節莫因時等燒燬宗牌實因  
畏罪情急希圖銷毀滅跡是其心止知銷毀龍文避  
罪並未計及毀棄神主且其銷毀龍文之故亦因被

織造違禁龍鳳  
文段疋

典史訛詐所致較之有心棄毀蔑視先靈者情節迥殊惟宗牌因此被毀自未便僅治以僭用龍文杖徒之罪衡情定讞自應量予末減以示區別除莫成松病故不議外莫因時一犯可否於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之處恭候

欽定該撫奏稱典史胡師英既見莫姓宗祠有龍文宗牌應卽查起稟縣究辦何得飭令鄉約開出莫因時等二十人稟差傳訊實屬意存需索例無治罪明文請將該典史革職於莫因時斬罪上減一等擬流等語

查典史胡師英濫差圖索與莫因時燒燬宗牌毫無  
干涉自願各科各罪該撫將該典史於莫因時罪上  
減一等擬流殊未允協惟該犯身為職官輒向部民  
藉端圖索濫差滋事實屬卑鄙無恥該犯圖索賂未  
入手例無治罪明文若僅予褫革無以示儆相應請  
旨將該典史胡師英革職發往所驅効力贖罪以儆官邪  
至袁成就聽從雕刻龍文應依工匠律杖一百工錢  
照追入官捕差舒昇莫良黎珍秦瑞訊無索詐情事  
唯聽從持票往傳不行稟阻應與隱匿不報之鄉約

行述家語妄用  
赦字世表字樣

莫應祖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十三年說帖  
成案錄後

乾隆四十四年江蘇贛榆縣已革生員韋玉振敘父

行述擅用赦字一案緣韋玉振之父韋錫於乾隆

四十三年間病故伊長兄韋玉麟旋亦患病韋玉

振經理喪事因伊父會管社會讓過窮佃息米敘

父行述稱赦不加息並赦屢年積欠妄用赦字伊

本生祖父韋儀來亦係生員外人指其文理不通

韋玉振欲誇張伊祖韋儀來文字於父行述內敘

入韋儀來有松西堂稿并藏書東西二樓總經手

披葉避不通之謂將行述刊成刷送其堂叔韋昭  
以教字欠妥先向韋玉振說知韋玉振因行述已  
經散出當以四書內有教小過之句可以通用回  
答韋昭恐有貽累卽赴學呈稟詳經飭州親詣韋  
玉振家搜查並無松西堂稿其經史各種書籍亦  
無悖逆字句所有東西二小樓俱貯食糧並無另  
有違礙書籍飭據呈出家譜內有世表二字亦載  
有韋儀來藏書東西二樓總經手披著有松西堂  
稿海曲貢生丁椒圖有傳等語訊據族鄰咸稱未

見其書亦未見韋儀來有著書籍經州查明丁椒  
關係山東日照縣人如果作序其家或有松西堂  
稿亦未可定卽備文開查一面飭委會審茲據該  
府州關淮日照縣查獲丁椒圖久故其家內並無  
松西堂稿亦無別有著作將搜起各書飭發書局  
委員詳細校閱並無違礙字句嚴加詰訊據韋玉  
振堅供伊祖韋儀來並未著有松西堂稿因伊祖  
被人以不通文理談論是以於行述內捏載著有  
松西堂稿並云家有藏書二樓俱經手披以見伊



祖並非不通文理之人海曲貢生丁叔固有傳之  
語亦係捏說至伊父行述妄用赦字實係無知失  
檢委非有心僭妄實據原首之韋昭亦供從未見  
其松西堂稿實係韋玉振虛捏等語韋玉振應請

照違

制律杖一百衣頂業已褫革折責發落韋玉麟於行述  
家譜均未經理請免置議行述家譜板片銷毀其  
餘無礙書籍發還等因查韋玉振於行述家譜內  
妄用赦字世表字樣雖此外尚無違悖之跡然究

屬僭妄非僅違

制可比但例無僭妄治罪專條應卽比附定擬今韋玉  
振身立宮牆自應稍知文義乃於赦字世表字樣  
僭用不忌自當治其僭妄之罪應比照僭用違禁  
沈鳳文律杖一百徒三年以示懲儆韋昭係韋玉  
振堂叔長男具首並非挾嫌妄稟應毋庸議等因  
奏准在案

盜決河防

欲圍淤地故決  
河防滄沒田禾

直隸司 查律載盜決河防致水勢漲漫滄沒田禾  
計物價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取利故  
決河防計漂失物價贓重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免刺等語今直隸省道光七年冬季外結  
徒犯冊開滄州民高三洛等盜決河隄一案高三洛  
與高右疔疽會過道及減河水大意欲灌水淤地高  
三洛起意盜決河隄高右疔疽應充分構鋤鋤至高  
家口勝外南減河南岸同將隄岸刨開一口河水往

下灌注致呂家橋等十餘村莊田禾多被淹漫收成  
歉薄本部詳核案情該犯等盜決河隄意欲灌水淤  
地係屬取利故決其河水灌注致十餘村田禾被淹  
收成歉薄難數計實與僅圖免害因而盜決者不  
同該督僅將高三洛依盜決河防險決田禾計物價  
重者坐贓論罪止滿徒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聽從盜  
決之高老疍疽於高三洛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是不察其取利故決之心僅科其尋常盜決  
之罪殊未允協應令核明例案妥擬咨報

道光九年  
說帖

收漢尺檢志  
滄州官廠料物

江督一奏沈華錫因輪當工頭防護民搶請處官  
開開啓滄州河水溜勢湧激致將該犯防護處所隄  
根冲塌一時料物無措該犯情切救護因盧隨將官  
廠料物撥給以應民搶之用估值價銀二百四十兩  
但該犯糾搶爲防護起見與得財入己者有間惟官  
廠存貯料物均關

帑項與倉庫錢糧無異應將沈華錫比照竊盜庫貯銀  
錢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絞候例量減一等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江蘇司案

奸徒聚眾強劫  
官廳漂沒田廬

江蘇司 查例載直省刁民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  
尚未毆官者照光棍例爲首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  
又河員有將完因隄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端端後  
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聞於工程處正法又名例律載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  
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各等語此案龍窩汛十三堡奸  
民聚眾強劫官廳掣動全黃大溜人湖絕該尚書等  
訊係在逃之陳端起意爲首張開泰趙步雲二犯聽  
從糾人復督同創宅陳明等十三犯或在場照看或

村民希圖洞地  
進禁欄河築壩  
該縣督拆輒聚  
眾毀差照光棍  
量減擬流茶壺  
白費搶奪條山  
西張建山

幫同創空或轉爲送信聲明將來嚴拿陳端到案時  
必應比照光棍例從重問擬正法河干將張開泰等  
二犯依盜決隄岸既經過水漂沒他人山廬爲首例  
擬以枷號三個月實發烟瘴充軍陳明等十三犯依  
決隄爲從例加一等擬以流二千里等因<sub>臣</sub>等查其  
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律得名依本條科斷若罪  
名並非各別則引斷不容兩歧今陳端等聚眾執持  
器械捆縛巡兵空隄放水以致決口寬大糜帑害民  
迥非尋常盜決河防可比該尚書等聲明將來拿獲

陳端時應照光棍爲首例正法情罪洵屬允協第禍  
固首於造意之犯而事實成於附和之人衡情定斷  
自應將聽從糾人復督同創空之張開泰等二犯依  
光棍爲從例擬以絞候並未糾人亦未捆縛巡兵之  
陳明等十三犯依光棍爲從例量減擬以滿流乃該  
尚書等僅將張開泰等於盜決河防本例上分別如  
等間擬一事兩引核與定例不符再<sub>臣</sub>等詳核案情  
頗多疑竇卽如原奏內所稱陳端趕集遇見陳堂等  
談及黃河水大意欲糾人乞決放泥淤地一節<sub>臣</sub>等



伏思盜決河防罪名甚重該犯等放泥淤地希圖不可必得之微利而輒蹈必不可逃之王章且又不謀於家而謀於市其事已非情理况檢查供招陳端與陳堂在集商謀之語曾被路過之海東樓聽聞是陳端倡議之始既已傳播於行人而該汛弁兵耳目切近干總沈得功又係陳端兒女姻親何至毫無覺察任令輾轉糾邀謂乞隄僅係陳端造意該弁兵等均未同謀殊難憑信又原奏所稱陳端令張開泰邀人張開泰隨轉邀海東樓等各許給錢二百文同往乞

隄一節臣等伏思人孰不愛其身家而禍莫烈於蕩

析聽糾之海東樓等多係沿河居民詎不知決口一

開廬舍必遭漂沒何以一間糾約窳隄輒貪些微之

雇值忘蕩析之奇災人雖至愚不宜出此又原奏所

稱陳端等同至十三堡地方張開泰等督令眾人創

挖陳端等在兩旁攔截行人並喝令數人將堡兵楊

德田賦捆縛一節臣等伏思河干堡房林立聲勢原

屬相聯况當秋汛喫緊之時防範尤宜借力豈有任

其攔截行人任其捆縛堡兵而附近民夫並不齊集

鄰堡兵丁並不趨避之理又原奏所稱効用百總張  
有功巡見趕至張家灣向沈得功報知沈得功正在  
張家灣搶險聞信騎馬趕至決口地方時已天明復  
折回張家灣搶廂防風一節等檢閱供招張家灣  
係在兵九堡地方距兵十三堡決口之處不過數堡  
而沈得功供詞內係於四更時聞信若使立即馳往  
各犯未必全逃何以遲至天明始行趕到其情已屬  
可疑况本汛河隄既經決口即使勢難堵堵亦當俟  
該河督到工後聽候查勘不應遽行折回若謂張家

濟水大隄險刻難遠離獨不思十三堡決口既開水勢奔洩張家灣相距甚近何至復有險工是沈得功所供多不足憑卽難保無知情同謀事後狡飾情事罪名既未允協案情亦多疑竇臣部礙難率覆應令該尚書等研究確情按例妥擬具奏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遵原案錄後

欽差朱 等奏桃南宅隄從犯陳堂等奉部駁審遵照改擬一摺此案陳堂張開泰趙步堂等聽從糾約密開已據各犯證供係陳端起意糾謀自應以在逃之陳

端爲首俟將來到案時應比照刁民擅自聚衆至四  
五十人尚無開堂審署照光棍例擬斬立決正法河  
干以彰

國憲陳堂張開泰趙步堂各有田畝希圖受恣聽從商  
謀並代糾人幫同空隄應照光棍爲從科斷前據署  
尚書穆 等審依盜決河防爲首律擬軍究屬輕縱  
陳堂張開泰趙步堂均應比照照光棍爲從例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趙步堂業已病故應毋庸議陳欽等十  
九犯聽從糾往空隄應於陳堂等絞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范洪啓等雇令它隄不允被脇勉從  
 與被脇同行者有間應於陳欽等流罪上再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堡兵人等比照倉庫直更之人不覺  
 盜者杖一百已革林南通判守備千總主簿山銳等  
 比照失察私越關津律杖一百加一等各杖六十徒  
 一年不足示懲應請發往軍臺効力贖罪桃源縣劉  
 履貞把總錢永貴應欽遵

諭旨革職枷號工竣免其治罪河督張 淮揚道王 泰

將張 尤吉薛 業經奉

旨摘去頂戴部議革職留任減罪在工應俟工竣恭候  
欽定等因道光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奉

旨此案已革同知銜署桃南通判田銳桃南營守備張顯  
清龍高汛千總沈得功桃南縣南岸主簿王積芬防守  
隄工是其專責乃不能先事預防致奸民盜挖決口全  
黃入湖事後復以無據之言冒昧具稟情罪較重僅照  
失察私越關津律加等杖六十徒一年不足示懲田銳  
張順清沈得功王積芬均著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爲  
玩視河防者戒餘依議欽此

耶抄

盜去私隄決口  
地水滄沒秋禾

湖督 奏謝同敷等盜決州隄一案查該犯等所挖  
之隄雖係民間私隄非山東河南臨河大隄可比惟  
決口過水致秋禾雜糧俱被滄沒小民終歲辛勤一  
旦化爲烏有且因此釀成十四命重案未便輕縱將  
謝同敷比照故決河南山東臨河大隄漂沒他人田  
廬財物例枷號三個月實發烟瘴充軍

道光二年案



失時不修隄防

挑挖河工村衆  
辦池繳價不挑

直督 咨李嘉申主令孫璞等糾衆抗差一案查例  
載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弛  
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等語此案李嘉申等因承  
定河附隄村莊設有險夫每戶承種官地六畝五分  
凡有應行裁灣取直工程派險夫挑挖土方每方給  
銀四分嘉慶十六年春間挑挖老坎兜灣工程需用  
土方過多各夫延挨觀望地方孫璞等見各夫不肯  
上工向李嘉申商議起意糾衆抗差主令孫璞等赴

工求減不惟遂將承辦工方價銀呈繳各村均各效  
尤李嘉申慮及興訟告知孫璞等向各夫湊錢應用  
經該汛員訪問查拿孫璞拒捕致傷河兵該省以此  
次挑挖老坎工程不過疏消兜漚並非緊急工程且  
李嘉申之主謀求減繳價究由村衆先已懈弛孫璞  
向其商議所致與倡造浮言致誤要工者有間將李  
嘉申於河工緊要工程倡造浮言動衆致衆力懈弛  
斬罪上量減擬流孫璞依爲從擬徒仍加拒捕罪二  
等擬流等因咨部查此項挑挖工程雖村衆凶需用

知縣承辦挑工  
不善董事藉辦  
物件濫費錢文  
案載因公科敏  
係江省陳天柱  
等

土方過多延挨觀望先已懈弛而求減繳價費由李  
嘉申首先主謀不得不坐以倡議之罪惟河工緩急  
各有不同倡議動衆致衆力懈弛間擬斬候例內原  
指明緊要工程而言若尋常疏濬歲修工程自不得  
與防堵搶險要工並論旣據該省查明此項工程並  
非緊急將首從各犯於河工緊要工程倡議動衆例  
上分別量減間擬核其情節尚屬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修理舖房砌牆  
侵及字官圍牆

侵佔街道

習撫 咨閩壯年因修理舖房砌牆侵及

學宮東圍牆應比照侵佔街道益房屋律杖六十酌加

枷號一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案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工律河防

奇

後占兩案

刑案匯覽卷六十終